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94,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94,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71,495	99.9594	是
1.02	关于选举何玉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194	99.9518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攀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394	99.952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71,596	99.9595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8,296	99.9538	是
2.03	关于选举赵明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393	99.95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810	95.8838	是
1.02	关于选举何玉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09	95.1227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攀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709	95.158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911	95.9017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611	95.3177	是
2.03	关于选举赵明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708	95.15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1、2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雅婷、丁泽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飞先生、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许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以及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彭建华（独立董事）、赵明昕（独立董事）、高芳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建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许鎏（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许鎏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赵明昕（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明昕担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人）：刘飞、何玉良、许鎏（独立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飞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彭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WANG HA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陈园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伟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WANG HAI先生、陈园园先生、易伟桃先生、杨明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叶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奕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r@anda-dg.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一号广场2001室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WANG HAI先生、陈园园先生、易伟桃先生、杨明辉先生简历

1、WANG HAI简历：

WANG HAI，男，加拿大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机械系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加拿大MAGNA INTERNATIONAL集团公司DECOMA分集团厂长及运营副总经理、美国TELEFLEX集团总监、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HA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72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ANG HA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园园简历：

陈园园，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东莞市横沥安达五金机械厂电器部主管，历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售后服务主管、制造部经理、供应链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品质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园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园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易伟桃简历：

易伟桃，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联智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伟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28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伟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明辉简历：

杨明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2013年至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叶慧女士简历

叶慧，女，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慧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杨明辉先生于2013年至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拥有五年以上上市公司董秘岗位实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明辉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杨明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明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高芳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高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因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世纪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含子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580021472	309.39 【注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909550210028	610.1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008	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757906252610018	已销户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816167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2,500万元。

注2：鉴于"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6年8月注销了银行账号为757906252610018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757903075510008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程序。

注3：鉴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655816167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程序。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宇、彭俊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7月5日 公告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71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0342、B886836173）所持有的1,507,14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596467），过户价格为1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1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及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具体如下：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第一期考核年度（2025年）后，并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期	第二期考核年度（2026年）后，并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8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第一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和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500895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97,753.04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85.97%，达到当期业绩考核解锁指标，以此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确定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人力部门评定，划分为S2、S1、A、B、C、D六个档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S2	S1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下，若持有人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因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级而无法解锁分配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名持有人当期未解锁的份额递延至下一个考核期合并考核，或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之孰低金额返还原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锁定期内，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进行受让，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71人。

上述71名持有人中有6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B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对应解锁股份数量为718,574股；6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6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71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期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出售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现金及本次出售标的股票对应的其他权益（如股息、红利）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本办法规定向持有人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5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0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共316,2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107名激励对象共3,420,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0、2026年7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要求为：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ΔEVA〉0。

根据公司上述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85.84万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1%，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9%，ΔEVA=3,986.70万元，复合增长率指标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内容：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第二款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因此，公司拟将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5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83,1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82,78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82,728,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数量为255,000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9元/股（调整前），鉴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或即将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4883元/股。

因此，公司需向前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488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1,399,516.5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826	0.27%	255,000	778,826	0.20%
高管锁定股	778,826	0.20%		778,826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000	0.07%	255,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94,384	99.73%		381,694,384	99.80%
总计	382,728,210	100%	255,000	382,473,210	100%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已向10名激励对象共支付股权回购款1,399,516.50元，其中减少股本25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44,516.5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2,473,21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55,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728,210股变更为382,473,21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无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